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29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其他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决议，本说明回顾了与小组委员会有关各领域在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一、国际人权两公约

2. 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145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截至同日，14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4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7 个国家按照《公约》规定发表了声明。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人权事务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10/11 月以及 2002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 12 个报告。

4. 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还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 35 项意见、4 项宣布受理申诉的决定和 15 项宣布不受理申诉的决定。有五个案件在没有作出正式决定的情况下中止审理。

5.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七十届至第七十二届会议情况的报告(A/56/40)，将在 2002 年 7 月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后向大会提交关于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6.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4/5 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 19 个缔约国的报告，其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结论性意见。

7.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处理了若干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学校教育问题的国际磋商会议(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马德里)的一份声明。委员会就将人权适用于生殖卫生和性卫生问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举行了磋商(格伦科夫宣言五周年)。委员会就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一般性讨论日(2001 年 11 月 27 日)开展了后续行动，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权的一项声明(E/C.12/2001/15)。委员会欢迎并核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的决定。

8.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举行了关于男女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权利(第三条)的一般性讨论日。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主任 Marsha A. Freeman 编写的一

份讨论文件(E/C.12/2002/5)和专家个人提交的背景文件(E/C.12/2002/4 和 6-8)。参加一般性讨论日的有来自亚洲、非洲、南美洲和北美洲以及欧洲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专家个人。委员会特别赞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两名成员的参加。作为对讨论的一项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开始就《公约》第三条起草一个一般性意见，以便在 2003 年 5 月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9. 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关于教育权的讨论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4 月，达喀尔)的后续行动与教科文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它在历史上第一次与专门机构举行会议。其他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参加(见 E/C.12/2002/SA/2、3 和 4)。

10. 委员会还首次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会议，讨论它的工作方法(见 E/2002/22,第六章)以及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其他问题。

11. 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200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筹备委员会的一份声明，并就世界粮食首脑会议(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罗马)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2. 作为对关于粮食权的一般性讨论日(第三届，1989 年；第十七届，1997 年)和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2002 年 11 月)上安排审议和通过关于饮用水权的一般性意见。

13.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2/22)将提交 2002 年 7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有 162 个国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四十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了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5.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1 年 8 月和 2002 年 3 月举行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20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公约》在五个报告长久逾期未交的国家的情况。

16. 委员会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通过了一般性建议二十八。在这项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就各国在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行使职能方面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其他机构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委员会还向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并承诺为确保对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而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以及将为推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而任命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进行充分的合作。委员会还承诺在履行它的任务方面考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方面。

1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声明，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保证作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措施在目的或效果上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发生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宣布它打算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监测立法和作法可能在与种族主义做斗争的框架内发生的歧视性影响。

大会

18.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6/18)已经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后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

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第 2002/68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特别提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促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根据《公约》第四条接受的义务，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

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的 1993 年 3 月 17 日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委员会的结论是，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并在《公约》第五条中重提的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欢迎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强调必须要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加入或批准，以便在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促请尚未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声明；促请缔约国撤消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所有保留；请缔约国批准关于向委员会供资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足的额外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它的任务。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 截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已有 12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本《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A/56/44)。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4/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 12 个报告。它还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公约》第 20 条(调查)和第 22 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委员会将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载入关于一项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21 件来文。委员会决定：宣布 1 件来文可予受理、2 件不予受理。此外，委员会还就 15 件来文通过了意见，并且停止审议 3 件来文。有关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资料将载于上文所指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

四、儿童权利公约

22. 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33 个缔约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2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3.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1 年 9/10 月、2002 年 1 月和 2002 年 5/6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 19 个初次报告和 8 个定期报告。

24.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并办了关于“家庭和校内对儿童暴力”专题的讨论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一些缔约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并提供了专家意见。

大 会

25.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56/5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提供关于《公约》现况方面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

26.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2/92 号决议，其中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包括身份、家庭关系、出生登记、健康、教育、不受暴力侵害等问题；不歧视，包括不歧视女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保护和增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包括流落街头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童工和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预防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五、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 人权领域各项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27. 2001年6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年会。载有主持人建议的会议报告已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分发(A/57/56)。

28. 第十四次年会将于2002年6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其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并讨论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另外，条约机构主持人将在会议上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基金、各署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与其职能和协调有关的各种问题。他们还将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根据上一次联席会议的决定，会议将集中讨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四次年会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大 会

29. 根据第55/90号决议，大会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30. 委员会在题为“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2002/8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包括从2002年6月26日至28日召开首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 大会 1990 年(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的本《公约》将在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之后生效。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有 19 个国家(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并有 11 个国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多哥和土耳其)签署了《公约》。

32. 大会在其第 56/145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希望《公约》能够早日生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并欢迎人权委员会与《公约》有关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这一努力。

3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2/54)。

-- -- -- -- --